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自2026年5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6年5月21日至8月6日期间,玲珑集团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7,558,8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52%,累计增持金额约9,000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96,644,12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7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
	王希成	1,125,800	0.0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02,525,800	13.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8亿元(含)-2.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7,558,800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约9,00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约9,00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558,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209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三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果在开放期内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8月10日起(含)至2026年9月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6年9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0天　0.10%

N≥9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E类份额:025454);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E类份额:02546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6)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7)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8)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9)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20)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1)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2)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3)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4)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20596);

(25)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327;C类份额:018328);

(26)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7)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8)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9)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9575;C类份额:019574);

(30)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071;C类份额:020072);

(31)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027;C类份额:021028);

(32)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884;C类份额:021885);

(33)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2639;C类份额:022640);

(34)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182;C类份额:023183);

(35)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473;C类份额:023474);

(36)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044;C类份额:023045);

(37)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4126;C类份额:024127)。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6日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05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胜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7名,代表股份数为1,893,699,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55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数为1,862,27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3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名,代表股份数为31,429,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00%。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黄琼宇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893,499,414	99.9894%	116,500	0.0062%	83,600	0.004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228,970	99.3633%	116,500	0.3707%	83,600	0.2660%	0	0.0000%	

黄琼宇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黄琼宇女士当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杨丹凤、曹馨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8月3日	5000	5000	165.29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8月3日	5000	是	165.29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2月6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25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25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0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17000	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财富证券富汇享13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0日	成立封闭180日后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赎回	3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5月28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8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5月28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788,3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6,788,3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3号)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160,583,941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0,034,812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43,795,620	18个月
2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9,416	6个月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9,562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54,744	6个月
5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9,197	6个月
6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6个月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8,248	6个月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3,576	6个月
9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6个月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635	6个月
11	王梓旭	11,678,832	6个月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09,489	6个月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70,802	6个月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6个月
15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75,915	6个月
	合计	160,583,94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梓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以上14名股东在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认购的股份。

以上14名股东在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均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6,788,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2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9,416	0.6561	5,839,416
2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9,562	0.4921	4,379,56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54,744	1.4106	12,554,744
4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9,197	0.9021	8,029,197
5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0.4101	3,649,635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8,248	1.9683	17,518,248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3,576	0.4757	4,233,576
8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0.4101	3,649,635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635	0.4101	3,649,635
10	王梓旭	11,678,832	1.3122	11,678,832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09,489	2.8212	25,109,489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70,802	1.3450	11,970,802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0.4101	3,649,635
14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75,915	0.0984	875,915
	合计	116,788,321	13.1221	116,788,321